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反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（一审）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反诉被告一（本诉原告一）
- 涉案的金额：本诉金额24449.6365万元（含债务款13579.3万元、违约金及一审阶段律师代理费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反诉的基本情况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原告一”、“反诉被告一”）与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化控股”、“原告二”、“反诉被告二”）因与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悦煤炭”、“被告一”、“反诉被告三”）、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益矿业”、“被告二”、“反诉被告四”）及广西金伍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伍岳”、“被告三”、“反诉原告”）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于2016年8月9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高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、2016年10月11日、201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柳化股份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6）、《柳化股份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7）、《柳化股份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0）。

2016年11月8日，公司收到广西高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及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【（2016）桂民初26号】。现将有关反诉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本次反诉的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（一）反诉事实和理由

反诉被告一、反诉被告二虚列债务欺骗本案其他当事人签订了《债务清偿协议》、《保证合同》、《协议书》，并且前述合同（协议）的约定违反了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前述合同（协议）依法当属无效。

（二）反诉请求

1、确认反诉被告三、反诉被告四与反诉被告一、反诉被告二于2013年8月28日签订的《债务清偿协议》无效；

股票代码：600423

股票简称：柳化股份

债券代码：122133

债券简称：11 柳化债

公告编号：2016-082

2、确认反诉原告、反诉被告三与反诉被告一、反诉被告二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无效；

3、确认反诉原告、反诉被告三与反诉被告一、反诉被告二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《协议书》无效。

4、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由反诉被告一、反诉被告二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0 日